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之 2018 年培训情况报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岭南”或“公司”）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以及中金岭南的实际情况，认真履行保荐机构应尽的职责，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对中金岭南董事、监事、高管等人员进行了现场培训，本次培训的内容包括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培训、资本市场最新政策动态等。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一、本次培训的基本情况

（一）培训人员

国泰君安指派谢良宁先生具体负责本次培训工作。谢良宁先生为国泰君安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为中金岭南 2017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及持续督导工作负责人，具备证券执业资格，拥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从业经验。

（二）培训对象

本次现场培训的对象为中金岭南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

（三）培训时间

本次培训的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25 日。

（四）培训地点

本次培训的地点为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深南大道 6013 号中国有色大厦 23 楼会议室。

二、本次培训的主要内容

培训小组通过现场授课的方式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培训。本次培训结合相关案例，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董监高行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内幕信息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讲解，并向公司相关人员介绍了资本市场近期动态和证监会等监管部门最新政策动向，涉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停复牌、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上市公司退市新规等。培训过程中，国泰君安讲解人员对参加培训人员提出的各项问题进行了讲解，并与参加培训人员就其关心的部分重点问题进行了详细的讨论。现场培训后，为了进一步加强培训效果，国泰君安培训小组向培训对象提供了讲义课件等学习资料，以供自学。

三、本次培训的成果

通过此次培训授课，中金岭南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加深了对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最新监管政策的了解和认识，强化了其作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规范运作、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内幕信息管理等方面所应承担的责任意识和义务意识。本次培训有助于进一步提高中金岭南规范运作水平。

本次培训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中关于相关人员进行培训的规定，实现了培训的目标，达到了预期效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之 2018 年培训情况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谢良宁

徐慧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2月1日